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犯罪被害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參考標準	備註
1	禮堂使用費	1800	丙級平日每小時 600 元，以 3 小時計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2	禮堂冷氣費	900	丙級平日每小時 300 元，以 3 小時計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3	禮堂善後處理費	2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4	遺體接運	2500		市價	
5	遺體防腐	5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6	遺體冷藏	5600	每日 400 元，以 14 日計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7	遺體寄存	300	每日 300 元，以 1 日計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8	遺體洗身	3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9	遺體縫補	105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10	遺體化妝（含理髮）	3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11	遺體著裝	3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12	壽衣	4000		市價	
13	遺體大殮	3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14	棺內用品	1500		市價	
15	靈車	10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16	扶工、扛工	6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17	引靈安魂	2500		市價	
18	靈堂布置（含鮮花）及 司儀	20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19	儀像	1000		市價	
20	誦經或講道	6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21	（麻）孝服	2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22	紙錢	3000		法務部標準	
23	祭品	2000		市價	
24	訃聞	1500	以 100 份計	市價	
25	告別式樂隊	5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26	毛巾	5000	每條 50 元，以 100 份計	市價	
27	火葬費	3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28	骨灰罐（含磁相、火化棺木或套棺租用費）	40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29	骨灰罐封口	300		法務部標準、台北市規費、強制險標準	
30	靈骨塔位（含骨灰罐寄存費）	50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31	棺木	40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32	公墓使用費	77000		法務部標準、強制險標準	
33	營造墳墓（含土地）	60000		強制險標準	
34	其他				

說明：

一、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補償金額由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依具體個案決定。

二、被害人死亡所支出之殯葬費最高三十萬元。殯葬費係指收斂及埋葬費用而言，此等費用是否必要，應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宗教上之儀式、被害人之身分、社會地位及生前經濟情況定之。再按可請求項目，參酌最高法院七十年至八十八年間民事賠償案件有關殯葬費之裁判，經整理歸納：棺木、骨灰罐（含磁相、封口）、靈車、扶工、入殮及化妝、營造墳墓或靈骨塔位、紙錢、壽衣、靈堂布置（含鮮花）及司儀、誦經或證（講）道、麻孝服、樂隊、壽內用品及遺體保存費等為必要之費用；另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五月二日法九十保字第○○○二六九號函指示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審核殯葬費時，應參考該部於九十年三月一日開會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殯葬費項目金額參考表」，並參酌被害人當地之喪禮習俗等，以及公立殯葬管理單位服務收費標準於三十萬元內酌定之。（<http://www.tpc.moj.gov.tw/ct.asp?xItem=18761&ctNode=5320&mp=009>）